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祖龙娱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並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具有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就本通函而言，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白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納川先生
魯曉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靜女士
朱霖先生
丁治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續聘核數師、**
 - (3)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修訂公司章程**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李青先生、白瑋先生、李納川先生、魯曉寅先生、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魯曉寅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說明將予選任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因素）、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資歷審查，按照候選人的優先次序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關於擬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朱霖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顧問經驗及丁治平先生豐富的計算機科學及企業管理經驗、彼等工作情況及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即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於此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重選。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就審計服務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審計費用在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3百萬元範圍內，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預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希望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目前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2至3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3,369,630股(包括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3,009,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60,072,126股股份(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3,009,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拓展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定的最新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i) 明確容許本公司讓股東選擇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對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及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i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

(iii) 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魯曉寅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魯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至2004年，彼於北京歡樂億派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藝術總監。彼自2004年4月起先後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24）以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任職，現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首席藝術家。彼現於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祖龍（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魯先生於2001年7月於浙江省浙江師範大學取得美術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於北京市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1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魯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魯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魯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朱霖先生(曾用名朱小林)，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10月起，彼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併購部高級經理。自2005年10月起，朱先生擔任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而自2006年3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常熟市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35)的董事。自2015年3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6，前稱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朱先生亦曾擔任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彼於趣致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95年6月在北京市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2000年2月起，朱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確認，其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丁治平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丁先生擁有逾46年的工作經驗。自2022年5月起，丁先生一直任職於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00），彼目前為該公司的董事長。自2002年4月至2022年5月，彼在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4月，彼在中國銀行新疆分行擔任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2月至2002年4月，彼為新疆外經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丁先生於1987年9月在合肥市的合肥工業大學取得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在新西蘭奧克蘭的奧克蘭商學院(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5月在北京市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8號)（「行政處罰決定書」），內容有關新疆天順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天順股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00））未及時披露關聯交易，以及天順股份2022年半年度報告存在重大遺漏。行政處罰決定書對天順股份及五名責任人給予警告並罰款，當中包括對丁治平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900,000元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丁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3,369,630股（包括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3,009,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80,036,0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3,009,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利潤。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46	1.14
5月	1.56	1.36
6月	1.80	1.40
7月	1.94	1.68
8月	2.08	1.60
9月	2.59	1.74
10月	2.59	1.99
11月	2.13	1.69
12月	1.81	1.55
2026年		
1月	1.80	1.54
2月	1.65	1.45
3月	1.55	1.3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	1.43

7. 承諾

董事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李青先生於283,831,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3,009,000股股份）總數35.4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李青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的3,009,000股股份）的35.46%增加至約39.40%。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入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修訂的概要。

(1) 細則第1條作如下修訂：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須為由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 (e) 普通決議案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告)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2) 細則第5條作如下修訂：

- (a)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及
 - (ii) 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細則第35條作如下修訂：

- 35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進行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4) 細則第65條作如下修訂：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如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倘適用)的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條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短，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倘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5) 細則第68條作如下修訂：

-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有權投票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所須法定人數出席，並持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 細則第69條作如下修訂：

69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而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將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將延期至下周同一日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有權表決並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7) 細則第71條作如下修訂：

71 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子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續會(如適用)的股東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大會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於宣佈續會的原定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8) 細則第72條作如下修訂：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a) 至少兩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ii.(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iii.(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9) 細則第73條作如下修訂：

73 倘一項決議案經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且將該結果記入含有本公司會議程記錄的簿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無需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百分比證據。

(10) 細則第74條作如下修訂：

74 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若投票方式表決不是隨即進行便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經大會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11) 細則第76條作如下修訂：

76 倘若投票票數相同(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方式(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12) 細則第79條作如下修訂：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的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均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均有一票，但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13) 細則第80條作如下修訂：

80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不得僅以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援引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該股份的任何權利。

(14) 細則第82條作如下修訂：

8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有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倘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5) 細則第84條作如下修訂：

84 除於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妥為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由受委代表或律師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6) 細則第86條作如下修訂：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親自(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17) 細則第88條作如下修訂：

88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應允許委任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受委代表的文據。

(18) 細則第89條作如下修訂：

89 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以電子方式(倘該方式獲提供)送交董事會，或送達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分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的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19) 細則第92條作如下修訂：

92 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委託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文據或簽立該受委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回，或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前提是本公司於使用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過戶登記分處或細則第89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方式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20) 細則第93條作如下修訂：

- 93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獲授權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中所述親身(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根據細則第94條)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前提是，倘如此授權多名代表，授權書應註明所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

(21) 與「通知」有關的以下細則作如下修訂：

通知

~~181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1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a) 親自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專人遞送至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
- (c) 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送至有關股東有關人士於的登記地址而送達予該股東（倘該人士為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該人士；
- (e)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 (f) 以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送達；或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182 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該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至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據此作出的通知即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83 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84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細則第181條所載的任何方式送交：

(a) 於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視為發出充分通知；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c) 核數師；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e) 香港聯交所；及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a)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日期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存續的登記冊而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d)(f)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相關地區的一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有）寄發。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8+185任何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制於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之副本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可採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並無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細則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並無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之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作出其他選擇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彼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187 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就該目的而採取行動時發出。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188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若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較晚的刊發日期)送達。

182189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已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以上市規則規定者為準。

183190 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84191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至向其提供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85192根據本細則交付或以電子方式寄發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的任何記名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替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倘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86193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8號8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魯曉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丁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通過及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納川先生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女士、朱霖先生及丁洽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